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第二點、第六點、第七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 學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辦理免試續招： （一） 國立學校：續招前<u>普通科、各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u>之各招生管道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之平均班級人數，未達三十五人。 （二） 私立學校：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總數，未達該校核定總招生名額。 前項第一款之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之平均班級人數，包括外加特殊身分學生；第二款最終錄取且報到之學生總數，不包括以外加名額錄取之學生。 第一項之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未計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未招滿之班級及學生數。	二、 學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辦理免試續招： （一） 國立學校：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之平均班級人數，未達<u>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三十五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續招之專業群科三十五人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三十五人</u>。 （二） 私立學校：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總數，未達該校核定總招生名額。 前項第一款之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之平均班級人數，包括外加特殊身分學生；第二款最終錄取且報到之學生總數，不包括以外加名額錄取之學生。 第一項之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未計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未招滿之	一、 第一項第一款國立各類型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申辦續招基準皆為平均班級人數未達三十五人，爰文字予以整併修正為「續招前普通科、各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之各招生管道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之平均班級人數，未達三十五人」。 二、 現行實務操作之申辦續招基準，仍係以學校之「科」、「學程」之平均班級人數，爰修正前後於執行上無差異。

	班級及學生數。	
六、 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者，至遲應於當年<u>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之次日起七日內檢具續招簡章</u>報本部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學校經核准辦理免試續招者，應於當年<u>開學七日前完成續招及錄取名單上傳工作</u>，並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規定期限前，將新生名冊報本部。	六、 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者，至遲應於當年七月十五日前函送續招簡章報本部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學校經核准辦理免試續招者，應於當年八月二十日前完成續招及錄取名單上傳工作，並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規定期限前，將新生名冊報本部。	一、據一百零六學年度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規定，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七月十四日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依現行規定七月十五日前學校函報續招簡章於執行上較有困難。因應每學年度免試入學辦理期程將依整體入學期程進行調整，爰第一項有關學校將免試續招簡章函報本部之期限，予以修正；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有關招生完成相關工作及其期限，配合上開期程予以修正。
七、 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於續招簡章應載明學生參加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免試入學(包括直升入學)或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甄選入學獲錄取，並向錄取學校完成報到手續者，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始得報名參加；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取消其	七、 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於續招簡章內應載明學生參加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免試入學(包括直升入學)或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甄選入學獲錄取，並向錄取學校完成報到手續者，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始得報名參加；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取消其	一、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特殊境遇家庭之情形：「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三、家庭暴力受害。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

續招錄取資格。 前項特殊因素，包括下列情形： (一) 學生因父母、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須搬家遷徙。 (二) <u>特殊境遇家庭</u>。	續招錄取資格。 前項特殊因素，包括下列情形： (一) 學生因父母、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遷徙，須搬家遷徙。 (二) 家庭特殊境遇，<u>須進行安置</u>。	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據此，家庭特殊境遇情形，無須進行安置動作，爰予以刪除「須進行安置」文字。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	--